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（詳如附表一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配遺產（詳如附表二）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立協議書人並向 _____ 貴公司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保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詐欺、錯誤等不實之情事，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，俱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【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相片、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）、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、C032 財產、C093 財產交易】，係為「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用，並在您辦理繼承登記時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達蒐集之目的。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，須同時蒐集本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（酌收手續費）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。

附表一 繼承系統表（請立協議書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親自填寫此表）

被繼承人		
當然繼承人	配偶	
順序繼承人	（第一順位） 直系血親卑親屬	
	（第二順位）父母	
	（第三順位）兄弟姊妹	
	（第四順位）祖父母	

附表二（如表格不敷使，另紙書寫）

標 的	協議取得標的之人 （受讓人）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

立協議書人全體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繼承讓渡應備資料及證件

原持有人往生後，其繼承人須填妥『協議書』辦理繼承，並檢附：

- 原權狀持有人全部永久使用權狀正本或使用證明書正本。
-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- 繼承人須備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證明文件、印章，親自辦理。
- 非民法親屬篇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繼承者，應提出官方之繼承證明文件（國稅局或法院等）。

注意事項

- 繼承人須親自辦理。
- 未滿 20 歲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親簽之同意書，並同時附上身分證、印章及關係證明
- 繼承證明文件：含所有繼承人親簽之協議書及所有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可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）及關係證明。

第一順位繼承範例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**王一同** 等人係被繼承人 **王大同** 之合法繼承人（詳如附表一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配遺產（詳如附表二）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立協議書人並向 貴公司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保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詐欺、錯誤等不實之情事，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，俱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【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相片、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）、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、C032 財產、C093 財產交易】，係為「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用，並在您辦理繼承登記時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達蒐集之目的。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，須同時蒐集本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（酌收手續費）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。

附表一 繼承系統表（請立協議書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親自填寫此表）

被繼承人	王大同	
當然繼承人	配偶	王妻子
順序繼承人	(第一順位) 直系血親卑親屬	王一同、王二同、王三同、王一女、王二女
	(第二順位) 父母	
	(第三順位) 兄弟姊妹	
	(第四順位) 祖父母	

附表二（如表格不敷使，另紙書寫）

標 的	協議取得標的之人 (受讓人)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
00E-00XXXX23~126	王一同	父子

立協議書人全體簽章：

王妻子、王一同、王二同、王三同、王一女、王二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配偶子女，第三順位繼承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**王不同** 等人係被繼承人 **王大同** 之合法繼承人（詳如附表一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配遺產（詳如附表二）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立協議書人並向 貴公司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保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詐欺、錯誤等不實之情事，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，俱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【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相片、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）、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、C032 財產、C093 財產交易】，係為「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用，並在您辦理繼承登記時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達蒐集之目的。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，須同時蒐集本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（酌收手續費）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。

附表一 繼承系統表（請立協議書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親自填寫此表）

被繼承人	王大同	
當然繼承人	配偶	無
順序繼承人	(第一順位) 直系血親卑親屬	無
	(第二順位) 父母	王父親、王母親
	(第三順位) 兄弟姊妹	王不同
	(第四順位) 祖父母	

附表二（如表格不敷使，另紙書寫）

標 的	協議取得標的之人 (受讓人)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
00E-00XXXX23~126	王不同	兄弟

立協議書人全體簽章：
王父親、王母親、王不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一順位代位繼承範例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**王小同** 等人係被繼承人 **王大同** 之合法繼承人（詳如附表一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配遺產（詳如附表二）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立協議書人並向 貴公司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保

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詐欺、錯誤等不實之情事，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，俱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【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相片、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）、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、C032 財產、C093 財產交易】，係為「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用，並在您辦理繼承登記時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達蒐集之目的。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，須同時蒐集本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（酌收手續費）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。

附表一 繼承系統表（請立協議書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親自填寫此表）

被繼承人	王大同	
當然繼承人	配偶	王妻子
順序繼承人	(第一順位) 直系血親卑親屬	王一同、王一女、王小同(孫-次子王二同已往生)、王二女、王三同
	(第二順位) 父母	
	(第三順位) 兄弟姊妹	
	(第四順位) 祖父母	

附表二（如表格不敷使，另紙書寫）

標 的	協議取得標的之人 (受讓人)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
00E-00XXXX23~126	王小同	祖孫

立協議書人全體簽章：

王妻子、王一同、王一女、王小同(孫-次子王二同已往生)、王二女、王三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多位繼承人及跨順位繼承範例

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**王一同** 等人係被繼承人 **王大同** 之合法繼承人（詳如附表一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配遺產（詳如附表二）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立協議書人並向 貴公司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及繼承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保證本協議書所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詐欺、錯誤等不實之情事，爾後若有第三人就下列標的主張權利或其他糾葛，俱由立協議書人自負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【C001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相片、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）、C011 個人描述（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、C032 財產、C093 財產交易】，係為「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用，並在您辦理繼承登記時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達蒐集之目的。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，須同時蒐集本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（酌收手續費）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。

附表一 繼承系統表（請立協議書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親自填寫此表）

被繼承人	王大同	
當然繼承人	配偶	王妻子
順序繼承人	(第一順位) 直系血親卑親屬	王一同、王一女、王小同(孫-次子王二同已往生)、王二女、王三同
	(第二順位) 父母	王父親、王母親
	(第三順位) 兄弟姊妹	王不同
	(第四順位) 祖父母	

附表二（如表格不敷使，另紙書寫）

標的	協議取得標的之人 (受讓人)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
00E-00XXXX23	王一同	父子
00E-00XXXX25	王小同	祖孫
00E-00XXXX26	王不同	兄弟

立協議書人全體簽章：

王妻子、王一同、王一女、王小同(孫-次子王二同已往生)、王二女、王三同、王父親、王母親、王不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